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始於2006年3月，面向傳統金融機構不能充分服務到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自創建以來，我們已經與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持牌金融機構建立長期關係，並與包括多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在內的諸多業務合作方進行合作。

馬先生和廖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二人均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馬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擁有超過28年銀行和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經驗。彼並曾任如Bankers Trust Company等著名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擔任包括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和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6）等上市公司職務。廖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曾涉足香港金融行業超過十年，在一家大型銀行機構三和銀行任職。本集團的建立和初期業務營運通過聯合創始人自身的個人融資獲得資金。

###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2006年3月	我們作為中國第一批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建立業務
2007年11月	我們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Vision業務系統開始運行
2012年9月	我們開始於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中實行我們的首個評分卡
2015年5月	我們推出首個科技輔助信貸產品卡卡貸
2015年8月	我們開始與中國電信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5年10月	我們推出豆豆錢產品
2016年1月	我們開始與京東集團進行業務合作
2016年6月	我們開始與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6年6月	我們開始與中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7年4月	我們開始與去哪兒網集團進行業務合作
2017年8月	我們通過軟件即服務平台開始將蜂鳥系統商業化，增強我們資金合作方的信用評估能力
2017年10月	我們完成來自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的約5,000萬美元的第三輪大規模融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是本集團對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和業務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和業務開始日期
維信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開發和服務提供商	2008年4月14日
維仕擔保	融資擔保提供商	2009年12月24日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	貸款業務	2011年12月8日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貸款業務	2014年9月16日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我們通過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將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與我們所進行的兩輪[編纂]投資有關：

- 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向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胡澤民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按發售價每股0.8735美元發行總計62,965,092股無面值B+系列股份。
-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按發售價每股1.6123美元發行31,011,598股無面值C系列股份。

有關上文所載[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

###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所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下文所述的企業重組步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1. 維仕金融服務

於2015年11月12日，維信理財香港與維信金融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維信理財香港同意將其於維仕金融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維信金融科技。因此，維仕金融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服務不再為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境內公司。維信金融科技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3,284,045.25元，即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該代價的償付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

### 2.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為在籌備[編纂]過程中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整合對本集團內部實體的控制，維信金融科技與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所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權轉讓予維信金融科技（「光大轉讓」）。光大轉讓完成後，維信金融科技將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本權益及維信理財香港將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70%股本權益。維信金融科技就光大轉讓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轉讓仍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的股份轉讓及登記流程，接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查。我們預期完成該等流程並無任何重大阻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正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轉讓及登記流程的光大轉讓外，已獲得與上述境內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境內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 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遷冊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本公司註冊地從英屬處女群島遷至開曼群島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就是次遷冊而言，本公司所採納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遷冊的目的是受益於與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公司架構相關的更大靈活性。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變更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 [編纂]投資

### 1. 概述

本公司已進行四輪[編纂]投資：

- 於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馬先生、廖先生、Wealthy Surplus Limited、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和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P.訂立A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A系列股份0.50美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A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A系列股份發行於2012年3月30日完成。

-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廖先生、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胡澤民、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和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訂立B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B系列股份0.8735美元的價格發行51,514,499股B系列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B系列股份發行於2014年8月15日完成。
-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廖先生、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胡澤民、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訂立B+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B+系列股份0.8735美元的價格發行62,965,092股B+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B+系列股份發行於2016年3月8日完成。
-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廖先生、Skyworld-Bes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及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訂立C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C系列股份1.6123美元的價格發行31,011,598股C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C系列股份發行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編纂]投資人以及創始股東經考慮認購時間以及進行[編纂]投資之時作為A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非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於[編纂]投資，本公司、創始股東和[編纂]投資人(其中包括)在相應投資之時訂立[編纂]股東協議。[編纂]股東協議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於2014年8月15日、2016年3月8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3月1日修訂並重述。所有[編纂]投資人均為[編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為截至本[編纂]日期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	A系列股 <sup>(1)</sup>	B系列股 <sup>(2)</sup>	B+系列股 <sup>(3)</sup>	C系列股 <sup>(4)</sup>	小計 <sup>(5)</sup>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sup>(6)</sup>	截至[編纂]的所有權百分比 <sup>(6)</sup>
Skyworld-Best Limited <sup>(7)</sup>	84,719,154	—	—	—	—	84,719,154	19.76%	[編纂]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sup>(7)</sup>	—	46,607,010	—	—	—	46,607,010	10.87%	[編纂]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7)</sup>	—	—	16,849,510	28,746,423	—	45,595,933	10.64%	[編纂]
Magic Mount Limited <sup>(8)</sup>	16,902,750	—	1,971,301	8,219,807	—	27,093,858	6.32%	[編纂]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9)</sup>	27,523,810	—	—	—	—	27,523,810	6.42%	[編纂]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0)</sup>	5,324,505	—	—	—	—	5,324,505	1.24%	[編纂]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38,095,239	—	4,442,897	8,202,634	—	50,740,770	11.84%	[編纂]
Fei Tai Hung	5,698,000	—	664,535	1,224,958	—	7,587,493	1.77%	[編纂]
Dong Ludwig	2,442,000	—	284,801	526,618	—	3,253,419	0.76%	[編纂]
CPED Asia (No.1) Limited	—	25,167,785	6,123,272	6,033,200	—	37,324,257	8.71%	[編纂]
CPED (KY) Limited	—	2,796,421	572,383	646,824	—	4,015,628	0.94%	[編纂]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sup>(11)</sup>	—	27,964,206	1,144,767	—	—	29,108,973	6.79%	[編纂]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	—	—	5,609,617	—	5,609,617	1.31%	[編纂]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	—	8,013,367	1,545,507	—	9,558,874	2.23%	[編纂]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	—	5,723,833	1,104,752	—	6,828,585	1.59%	[編纂]
DJM Holding Limited	—	—	3,434,300	663,996	—	4,098,296	0.96%	[編纂]
胡澤民	—	—	2,289,533	440,756	—	2,730,289	0.64%	[編纂]
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	—	—	—	31,011,598	31,011,598	7.23%	[編纂]
<b>[編纂]</b>	<b>180,705,458</b>	<b>102,535,422</b>	<b>51,514,499</b>	<b>62,965,092</b>	<b>31,011,598</b>	<b>428,732,069</b>	<b>100%</b>	<b>100%</b>
<b>總計</b>								

附註：

- (1) 基於[編纂]之前十天一股A系列股轉換0.9321402股股份的假設。
- (2) 基於[編纂]之前十天一股B系列股轉換一股股份的假設。
- (3) 基於[編纂]之前十天一股B+系列股轉換一股股份的假設。
- (4) 基於[編纂]之前十天一股C系列股轉換一股股份的假設。
- (5) 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編纂]前十天按以上(1)、(2)、(3)及(4)條所載列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 (6) 假設未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編纂]。
- (7) 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所有。
- (8) Magic Mount Limited由廖先生持股50%，由Kwok Lim Ying持股50%。
- (9)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10)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11) 2017年6月9日，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將所持有的全部A系列股和B系列股轉讓予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系列股東	B系列股東	B+系列股東	C系列股東
認購完成日期	2012年3月22日	2014年7月9日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9月30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8月18日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10月31日
發售價	0.50美元	0.8735美元	0.8735美元	1.6123美元
[編纂]折讓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人 (Dong Ludwig及Fei Tai Hung除外) 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受限於[編纂]後的六個月禁售期。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進行業務開發和運營，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和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設施和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人所進行的[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完全動用。			
[編纂]投資人為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效益	在[編纂]投資之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受益於[編纂]投資人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且我們有可能利用[編纂]投資人的知識和經驗的優勢。			

附註：

- (1) [編纂]折讓是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基於本公司在[編纂]完成之後經擴大股本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點)的假設計算。

### 3. [編纂]投資人的特殊權利

除了上述條款以外，根據[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人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殊權利。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款，預計[編纂]股東協議及有關特殊權利將於[編纂]之前終止。

### 4. 公眾持股量

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將合共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央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因此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CPED (KY) Limited將合共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CPED (KY)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實益擁有50%的權益。因此CPED (KY) Limited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CPED (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胡澤民將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胡澤民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胡澤民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將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廖世強最終實益擁有。因此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編纂]投資人均不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編纂]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關於[編纂]投資人的信息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郭炎和郭張秀芬各自持股50%全資所有。截至[編纂]，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編纂]後，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郭炎和郭張秀芬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Fei Tai Hung曾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編纂]，Fei Tai Hu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Dong Ludwig曾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編纂]，Dong Ludwi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CPED Asia (No.1)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編纂]，CPED Asia (No.1)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CPED Asia (No.1) Limited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消費食品和飲料行業。CPED Asia (No.1) Limited由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擁有100%權益，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由Cavamo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權益，後者由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由EastWest Trust Company Ltd.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lue Seas Trust Company Ltd.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監管的持牌信託公司，作為為已故James Goldsmith爵士近親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酌情和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其均未控制CPED Asia (No.1) Limited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

CPED (KY)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截至[編纂]，CPED (K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CPED (KY) Limited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消費食品和飲料行業。CPED (K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實益擁有50%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Atlantis Funds**」)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截至[編纂]，Atlantis Fund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Atlantis Funds各自由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公司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Riverwood**」) 管理。Riverwood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有限公司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擔任Atlantis Funds的次級投資經理。Riverwood及西京各自由西京主席及西京、Riverwood及各自Atlantis Funds的董事劉央間接全資擁有。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進行諮詢及管理。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葉家祺。截至[編纂]，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之前十天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且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擁有約15名有限合作方(包括位於菲律賓、香港及美國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成立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消費及相關產品、清潔技術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進行資本投資。其投資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廖世強全資擁有。截至[編纂]，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DJM Holding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德建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截至[編纂]，DJM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胡澤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編纂]，胡澤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是TPG Growth的聯屬公司，TPG Growth是TPG的中間市場和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是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成立於1992年，管理超過740億美元的資產。憑藉超過80億美元的管理資產及承諾資本，TPG Growth目標為投資於廣泛的行業和地區，重點關注美國和大型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巴西、土耳其、非洲和東南亞。截至[編纂]，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 遵守聯交所指引

根據(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天以上結清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44-12。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擬通過其合法建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有關收購應獲得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來對併購規定發佈新規定或詮釋，否則無須就此次[編纂]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乃由於(i)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控制及實益擁有，而非併購規則下的任何中國公司或個人；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外國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則）。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